考試院第 14 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龔癸藝　林明裕　黃慶章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呂秋慧　伊萬・納威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81次會議，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下達分行。

決定：洽悉。

（二）第81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國防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6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116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考選部函陳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黃委員東益：1.個人相當榮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本考試包括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等4類科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等9類科，總計13類科。感謝部專技司同仁辦理考試之辛勞，使各項試務工作均圓滿順利完成。另感謝本院考選處及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整體分析細緻，值得肯定。2.幾點補充意見：(1)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不盡相同，整體及格率約21%，與高普考試相近。另與過去2年相較，除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類科報考人數逐年上升外，其餘類科均呈下降或持平情形，亦與近年少子女化趨勢相符。(2)本考試計有5件應考人違規事件，均依相關程序妥適處理。至試題疑義部分，整體而言略微增加。於程序方面，建議未來可適時提醒召集人及典試委員多加留意，以維持命題品質，並提高考試公信力。(3)目前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分為醫事類、社會類、技術類等3大類，惟更新速度不一，部分類科甚至已逾20年未予更新。鑑於AI科技日益普及，專業知識與實務需求變化快速，相關命題內容及考試方式亦有必要適時調整。建議釐清相關檢討與精進之啟動機制，除強化現有體制運作外，亦可研議設置線上平台，提供考試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及各專業團體等，尤其規模較小之專技人員公會，得及時且快速提出修正建議或調整意見，以降低行政成本，確保考試制度與時俱進。(4)有關其他國家專技人員考試之辦理方式，美國係由各州政府專業委員會與專業協會合作辦理；日本則由中央各主管省廳，

如厚生勞動省、法務省、國土交通省等，分別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辦理；德國由各邦政府考選局與法定公會共同辦理。整體而言，均較為重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之參與。(5)原由部辦理之領隊、導遊人員考試，於113年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舉辦。現行由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雖具獨立、超然、標準化及資安嚴謹等優點，惟亦有專業即時性不足、考訓用脫節，以及權責劃分複雜等問題。建議參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辦理經驗或國外作法，進一步評估由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優缺點，俾兼顧考試之公平性及實務需求。

鄧委員家基：1.呼應贊成黃委員的意見之外，有關調整考試之命題大綱及考試方式，究由誰發動為宜？如何與專技業務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合作？或可如黃委員建議，建置線上平台，以利相關機關及人員即時反映問題、快速修正調整。2.考試命題大綱之調整，誠如部長提及考科太多，實務負荷亦屬關鍵，非一時間可以全面修正；然若因此造成國家考試部分類科考試結果與國家高等教育成果嚴重脫節，則不得不加速深入探討。3.再次建議，考試辦理完畢後之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應提升至考試成果的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以精進考試制度。

王秀紅委員：有關命題大綱之調整，職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是否積極參與及投注經費至關重要。以醫事人員為例，衛福部有亟需用人需求，致願意投入心力，並結合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團體，從教考訓用各面向共同研議，才能有進一步成效。

邱文彥委員：今天探討之議題涉及錄取標準及命題大綱，兩者均茲事體大，程序繁複，建議部先行篩選較具時效性或急迫性之考試類科，優先著手進行調整。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四、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報告：116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規劃情形。

王委員秀紅：1.明年度護理師國家考試三次考試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是護理界期待已久的重要改革，對提升考試效率及縮短應考人進入職場的時間均具正面意義。第二次護理師國考過去應考人數曾達1萬8,000人，對應屆畢業生而言，更是取得護理師資格、進入職場的重要考試，因此除推動考試電腦化外，亦應持續關注如何加速應考人取得資格。部與衛福部合作推動的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新制，已將放榜至取得資格證明的時間縮短為1個月以內，使應屆畢業生能更早進入職場，對加速護理人力補充及緩解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具有實質助益。2.今年首次試辦臺東電腦化測驗行動試場，與護理師國家考試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同樣是護理界非常重要的改革，若試辦順利，亦可作為未來推廣至其他國家考試的基礎。此外，地方特考增設考區，對當地應考人而言亦具有重要意義，可減少應考人長途往返、舟車勞頓之不便，提升考試服務的便利性。3.最後，建議部於即將舉行之護理師核心職能與國家考試及教學精進研討會中，向全國護理學系說明護理師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行動試場及核心職能命題大綱等改革措施，讓各校，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均能充分了解相關考試政策及福民措施，以利改革措施順利推動。

黃委員東益：肯定部推動電腦化測驗、行動化試場及地方特考增設考區等重要創新改革，這些措施涉及複雜的跨機關、跨領域協調，並須承擔一定的試務風險，實屬不易，值得肯定。國家考試期日規劃作業複雜，惟仍建議部持續檢討及精進考試流程，未來如能適度縮短自報名、應試至榜示之整體期程，除可降低應考人等待期間的焦慮，亦有助於用人機關及早補實所需人力，提升國家整體人力運用效益。

鄧委員家基：1.116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規劃完備，期待下一年度各項國家考試都能順利進行，關於黃委員近來多次提及勿因考試期程而延宕錄取人員入職時間，以利降低相關社會成本乙節，應屬重要議題，雖實務上或有困難，但仍支持黃委員提議，請考選部重視研議可行策略。2.地方特考增設苗栗考區，地方提出需求後，部及時有效回應，據聞已獲得地方政府及鍾縣長高度正面肯定與感謝，這是考選部結合地方政府創造的成就，另從馬祖離島特考的開創，也感受到連江縣政府對院部高度的肯定與感謝，都顯示考試業務能夠回應地方需求所產生的正面效果。未來如果各縣市政府對考試方式或相關試務有實務上的建議，或可考量建立固定的意見蒐集及反映管道，讓地方需求能有制度化的方式向部反映。3.至於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預留選舉投票日的部分，對於規模較小、應考人數較少的考試，尤其口試人數不多，若無必要，建議儘量維持原有固定期程，以維護考試制度穩定性及整體試務運作。

邱委員文彥：肯定部對地方政府增設苗栗考區建議的積極回應，此舉貼近地方需求，並展現部與地方合作的正面成果。雖部具備豐富的試務經驗，惟面臨新設考區首次辦理考試之挑戰，建議部針對苗栗考區試務人員加強訓練及講習，使相關人員充分熟悉試務流程及應變措施，俾確保新設考區首次辦理考試即能順利完成。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115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第8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王委員秀紅：公立醫療機構約用人員眾多，適度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且訂有相關規範，不至於過於寬濫，應有助於未來是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予以支持。

鄧委員家基：1.部每次研修法案，感覺上對公務人員都非常友善，從考試院身為文官體系的最高主管機關而言，這些作為都將扮演公務人員的後盾、成為公務人員的希望，本人高度支持肯定，另建議部彙整本屆針對公務體系已完成的新興照顧政策與作為，俾利主動向公務同仁宣導。2.公務人員俸給具不可隨意剝奪的屬性，本案修法將相關多元服務資歷與年資，強化納入不可隨意剝奪的權利屬性，亦是政府對公務人才的尊重，但在促進跨領域人才轉任，除鼓勵政府部門有關的人才交流之外，私部門相關者，是否也可思考突破？讓私部門人才轉任時，其過去優秀的服務年資，也可以不要歸零，俾利創新國家彈性引進外部多元人才；另請教修正案中，針對現職而未有職務異動者，是否也可申請補提敘？

黃委員東益：1.本案對於具公部門服務經驗者報考公職之意願提升定有幫助，非常支持。2.未來若提敘案件大幅增加，建議透過AI輔助，先行初步篩選判定，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至私部門年資是否進一步放寬採計，建議部再行研議。另本案通過後，建議部適時宣傳，以吸引人才至公部門服務。

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

療師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主　席　　周　弘　憲